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1-054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行权数量:275,146份
- 行权股票来源: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票
- 自主行权时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间为2021年12月2日至2022年11月17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间为2021年12月17日至2022年12月16日

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的决策程序

1.2020年10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卢永华先生就公司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关于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律师事务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0年10月22日,公司以内部公告的方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自2020年10月22日起至2020年10月31日止。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3.2020年11月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0年11月9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0年11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律师事务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0年12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

7.2020年12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律师事务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0年12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

9.2021年11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激励计划调整和行权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以上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二)历史股权激励授予情况

授予时间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金额(万元)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股权激励余额(股)
2020年11月17日	40.000	600.000	4	30,000
2020年12月17日	60.000	900.000	8	30,000
合计	100.000	1,500.000	12	60,000

(三)历史股权激励行权情况

本次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首次行权。

二、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一)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证券代码:601179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2021-034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现就本次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重要提示:

1.关于“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智慧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智慧园区项目”),公司未与控股股东签署相关协议,尚需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公司在智慧园区项目中仅涉及部分子公司的部分厂区搬迁,搬迁面积在公司土地面积中占比较小,搬迁在新设形成产能基础上分步实施,生产可保持持续稳定,项目实施对公司影响较小。

一、基本情况

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西电集团”)签订的关于推进中国西电集团高质量发展合作协议,中国西电集团将在西安市高新区投资建设智慧园区项目,占地面积约100亩,计划总投资约100亿元,建设周期约3年,筹划将中国西电集团及公司所属部分子公司搬迁至新园区。公司所属部分子公司为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西电”),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开关”),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电容”),本次搬迁范围不包括西安西电、西安开关总装厂,搬迁面积在公司土地面积中占比较小,对公司影响较小。一家三口子有关情况如下:

西安西电注册资本12.05亿元,公司持股100%,2020年底资产总额84亿元、负债总额64.01亿元,净资产19.99亿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453.82亿元,净利润-1.05亿元。

西安开关注册资本13.39亿元,公司持股100%,2020年底资产总额78.16亿元、负债总额41.69亿元、净资产36.47亿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43.84亿元,净利润3.13亿元。

西安电容注册资本4.33亿元,公司持股100%,2020年底资产总额8.95亿元、负债总额4.24亿元,净资产4.71亿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4.14亿元,净利润0.13亿元。

以上三家公司资产总额171.11亿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47.31%,营业收入101.8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64.42%,净利润22.1亿元,占公司净利润的81.59%,以上数据为2020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该部分数据未考虑合并抵消事项,未剔除西电西开、西开西电总装厂区域影响。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智慧园区项目在投资建设前,尚需通过政府招拍挂方式取得项目用地及批复,存在批复文件无法获得的风险,具体推进事宜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在智慧园区项目中仅涉及部分子公司的部分厂区搬迁,预计涉及收储土地264亩(具体以公司决策后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为准),搬迁在新设形成产能基础上分步实施,通过统筹资源、内外协作、科学排产等方式,生产可保持持续稳定,项目实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公司参与智慧园区项目,将依法签订搬迁国有资产收购补偿协议,公司后续将根据协议签署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三、重大风险提示

1.智慧园区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可能存在因政策、市场、筹资等因素,产生建设进度与内容变更等风险。

2.智慧园区项目未来建成后的经营情况,可能受政策环境、经济环境、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公司将继续关注中国西电集团智慧园区项目进展情况,按照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79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2021-034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现就本次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重要提示:

1.关于“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智慧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智慧园区项目”),公司未与控股股东签署相关协议,尚需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公司在智慧园区项目中仅涉及部分子公司的部分厂区搬迁,搬迁面积在公司土地面积中占比较小,搬迁在新设形成产能基础上分步实施,生产可保持持续稳定,项目实施对公司影响较小。

一、基本情况

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西电集团”)签订的关于推进中国西电集团高质量发展合作协议,中国西电集团将在西安市高新区投资建设智慧园区项目,占地面积约100亩,计划总投资约100亿元,建设周期约3年,筹划将中国西电集团及公司所属部分子公司搬迁至新园区。公司所属部分子公司为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西电”),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开关”),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电容”),本次搬迁范围不包括西安西电、西安开关总装厂,搬迁面积在公司土地面积中占比较小,对公司影响较小。一家三口子有关情况如下:

西安西电注册资本12.05亿元,公司持股100%,2020年底资产总额84亿元、负债总额64.01亿元,净资产19.99亿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453.82亿元,净利润-1.05亿元。

西安开关注册资本13.39亿元,公司持股100%,2020年底资产总额78.16亿元、负债总额41.69亿元、净资产36.47亿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43.84亿元,净利润3.13亿元。

西安电容注册资本4.33亿元,公司持股100%,2020年底资产总额8.95亿元、负债总额4.24亿元,净资产4.71亿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4.14亿元,净利润0.13亿元。

以上三家公司资产总额171.11亿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47.31%,营业收入101.8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64.42%,净利润22.1亿元,占公司净利润的81.59%,以上数据为2020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该部分数据未考虑合并抵消事项,未剔除西电西开、西开西电总装厂区域影响。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智慧园区项目在投资建设前,尚需通过政府招拍挂方式取得项目用地及批复,存在批复文件无法获得的风险,具体推进事宜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在智慧园区项目中仅涉及部分子公司的部分厂区搬迁,预计涉及收储土地264亩(具体以公司决策后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为准),搬迁在新设形成产能基础上分步实施,通过统筹资源、内外协作、科学排产等方式,生产可保持持续稳定,项目实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公司参与智慧园区项目,将依法签订搬迁国有资产收购补偿协议,公司后续将根据协议签署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三、重大风险提示

1.智慧园区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可能存在因政策、市场、筹资等因素,产生建设进度与内容变更等风险。

2.智慧园区项目未来建成后的经营情况,可能受政策环境、经济环境、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公司将继续关注中国西电集团智慧园区项目进展情况,按照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1-028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太阳电缆,证券代码:002300)于2021年11月24日、2021年11月25日、2021年11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从公共传媒获悉存在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公司及有关人员不存在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部经营环境不会且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以及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源 公告编号:2021-111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强

联系电话:0612-6853672

电子邮箱:l-qie@cxie.com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秦博群、张云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8533237、010-38065853

电子邮箱:liyuhang@htsc.com、zhangshuchen@htsc.com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9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1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情况下,合并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5.5亿元 of 自有闲置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自有资金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5亿元,使用期限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额度 and 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近日,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计划起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浦惠”理财产品	2,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1.26至2022.03.03	预期年化收益率:1.3%-3.3%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含子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台账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公司将面临持续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将依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持续投入募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公司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使用,有效规避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公司将面临持续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将依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持续投入募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公司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使用,有效规避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1-076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四川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公司收到警示函,也可以在此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2014年8月3日,公司子公司云南昭通通众发电有限公司所属红石岩电站遭受6.5级地震。2014年12月,公司对电站损毁情况进行了评估,预计了直接财产损失3.625亿元,并获得太平洋保险赔偿金0.05亿元。上述事宜,公司已在2014年年报中进行了列报。由于当时红石岩电站灾后重建方案未确定,又因工作人员的组织疏忽造成未于2014年年报中说明会计科目“营业外支出”金额与地震损失的关系。

公司在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其中指出的问题,并针对问题进行深刻反省和积极整改。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增强合规意识,公司将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学习,持续不断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本事项对公司影响

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本次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3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4.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7.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任何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3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4.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7.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任何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1-145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11月29日起,新增广发银行销售景顺长城专精特新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14062,C类014063),该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请投资者留意开放期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客户服务电话:400 830 8003

网址:www.cgbchina.com.cn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1-145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司于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要求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等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并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1-145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司于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要求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等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并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